

就子女監護和子女照看時間（探訪）前來法院的家長需要作出有關子女養育計劃的決定。本資訊單提供有關子女監護和子女照看時間問題、如何獲取解決監護爭議或制定子女養育計劃的幫助、在何處聘請律師以及在何處查找其他資源的一般資訊。

什麼是子女養育計劃？

子女養育計劃描述家長如何分擔照看子女的責任。

計劃可能包括有關天數、次數、週末、節日、假期、交通、接送、旅行限制、諮詢和治療服務的一般性或具體日程安排以及其他細節。

什麼是法定和人身監護？

子女養育計劃通常包括：

- **法定監護：**家長如何作出有關子女的健康、教育和福利的重要決定；
- **人身監護：**子女住在哪裡；以及
- **子女照看時間、分時或探訪：**子女何時與每一方父母在一起。

法定監護和人身監護可分別指定為「共同監護」（父母雙方承擔某些責任）或「單方監護」（父母一方單獨承擔責任）。

我們是否能夠自己制定子女養育計劃？

可以。您有權自行簽署子女養育計劃協議。該協議可稱為「約定」、「分時計劃」或「子女養育計劃」。

如果父母雙方能夠達成子女養育計劃協議，法官很可能會批准。父母雙方和法官簽字並在法院存檔後，協議成為法院命令。

如果下達了家庭暴力或保護令，怎麼辦？

如果下達了家庭暴力或保護令，在制定父母扶養計劃之前請向律師、顧問或仲裁人諮詢。

如需獲取反家庭暴力的幫助，請撥打全美反家庭暴力熱線電話號碼 1-800-799-7233 (TDD: 1-800-787-3224) 或撥打 211 (如您所在地有該號碼)。

如果我們沒有制定父母扶養計劃，怎麼辦？

如果您們無法達成協議，法院會推薦您們接受家庭法院服務部 (FCS) 的仲裁，嘗試制定一項父母扶養計劃。

什麼是家庭法院服務部仲裁？

家庭法院服務部 (FCS) 透過仲裁幫助各方解決有關兒童扶養的爭議。仲裁員會與您及另一方面談，嘗試幫助你們制定父母扶養計劃。可能會召開情況介紹會，提供有關該項程序的其他資訊。

如果您對在仲裁過程中與另一方見面感到擔心，或者另一方涉及家庭暴力或保護令，您可以要求在另一方不在場的情況下與仲裁員單獨面談。您還可以要求在接納調解時帶一位支持者。該支持者不得代表您發表意見。

仲裁過程中我們是否必須商定父母扶養計劃？

不是。您們不必在仲裁過程中達成協議。如果雙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法官將作出判決。如需獲得法律建議，請向律師洽詢。如需瞭解其他資訊，請向自助中心或家庭法院服務部瞭解調解程序在您所在的法院如何運作。

我們見面時是否必須同意子女養育計劃？

不是。你們不必達成協議。當家長無法達成協議時，法官將作出決定。如需獲得法律諮詢，請與律師聯絡。如需瞭解其他資訊，請向自助中心或家庭法院服務部瞭解該項程序在您所在的法院如何運作。

是否有其他解決我們的爭議的方法？

有。您可以嘗試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ADR）選擇方法，其中包括：

- 1. 會面和商談：**家長及其律師（如有）可隨時會面，可在不召開法院聽證會的情況下按照制定子女養育計劃的需要確定會面次數。如果法院下達了限制家長雙方聯絡的保護令，則可以透過律師或調解人分別進行「會面和商談」。
- 2. 和解會議：**在有些法院，家長可以與法官、中立評估員或未涉及案例的家庭法律師會面，討論和解問題。請向當地法院瞭解是否可採用這種方法。如果下達了保護令，可以透過律師或調解人分別進行和解討論。
- 3. 私人調解：**家長可聘請私人調解員，幫助解決爭議。
- 4. 合作法程序：**每一方家長聘請一位律師，並同意不經過法院解決爭議。家長還可以聘請其他專家。

法院聽證會

當雙方無法依靠自己、仲裁或任何其他ADR程序商定父母扶養計劃時，法官將作出判決。

如果存在家庭暴力或下達了保護令，家長可帶一位支持者出席法院聽證會，但支持者不得代替家長發表意見。

我可以從哪裡獲得幫助？

本資訊單僅提供有關子女監護程序的基本資訊，並非法律建議。如果您希望獲得法律建議，請律師提供協助。如需瞭解其他資訊，您可以：

1. 與家庭法院服務部聯絡。
2. 與家庭法顧問或自助中心聯絡，瞭解資訊、地方法規、法院表格和當地法律服務提供者轉介服務。
3. 透過地方律師協會、加州律師協會 (<http://calbar.ca.gov>) 或律師轉介服務部（電話號碼 1-866-442-2529）查找律師。
4. 聘請私人調解員幫助達成子女養育協議。調解員可能是律師或顧問。請與當地律師協會、法院ADR計劃或家庭法院服務部聯絡，獲得地方資源轉介服務。
5. 在自助中心網站 www.courts.ca.gov/selfhelp 查找資訊。
6. 查找免費和低收費法律協助（如果您合格），請查閱網站 www.lawhelpcalifornia.org。
7. 在當地法律圖書館查找資訊，或者在當地公共圖書館詢問。
8. 要求召開法院聽證會，由法官決定對您的子女最適合的方案。

**申請便利服務**

如果您在訴訟前至少提前五天提出申請，則可獲得助聽系統、電腦輔助實時文字顯示或手語翻譯服務。請與書記員辦公室聯絡，或從www.courts.ca.gov/forms網址下載「殘障人士申請便利服務及答覆」表格（MC-410表）。（「民法」第54.8款。）